

臺北市政府 90.06.20. 府訴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九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九十年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六日北市士社字第九〇二〇六二九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年代賑工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以訴願人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二二、一三九元，未符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乃以九十年三月六日北市士社字第九〇二〇六二九八〇〇號函復訴願人，未能符合規定，歉難派工。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持憑其夫〇〇〇之〇〇醫院診斷書，主張其夫患有高血壓、高尿酸症，須長期門診追蹤治療致無法工作，不應計算所得，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從寬認定訴願人之夫所得僅以財稅機關提供之八十八年薪資所得八、三二四元重新計入，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變更為一九、九七五元，未超過二一、六二九元之規定。乃以九十年五月八日北市士社字第九〇二一五九六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准予訴願人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繼續在本市士林區清潔隊工作。準此，原處分業經撤銷，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